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EP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Distr.
GENERAL

UNEP/FAO/PIC/INC.1/8
22 Dec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定一项有关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
和杀虫剂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
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一届会议

1996年3月11—15日，布鲁塞尔

与贸易相关的议题

秘书处的说明

1. 本说明旨在指出似可在拟定一项有关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杀虫剂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以下称为知情同意文书)过程中加以审议的某些与贸易相关的议题。

《21世纪议程》中提出的与贸易相关的各项原则

2. 《21世纪议程》在其第2章和第39章中阐明有必要适当地考虑到各项国际环境协定与国际贸易规则之间的联系。使国际贸易与环境政策相辅相成,促进可持续发展,这正是《21世纪议程》第2章中提出的目标之一(第2.21(a)段)。在审议这一联系时,似可特别注重《21世纪议程》(第2.22(i)段和第39.3(d)段)中提出的下列各项原则:

- (a) 不歧视原则；
- (b) 选用的贸易措施应在可实现这些目标的前提下对贸易构成最低限制的原则；
- (c) 有义务确保采用与环境有关的贸易措施时具有透明度，国家规章要充分通布周知；
- (d) 在发展中国家努力实现国际协定的国际环境目标时，有必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别情况及其在发展方面的需要。

3. 此外，人们认识到，环境政策应设法解决造成环境退化的基本原因，从而避免采取构成不合理贸易限制的环境措施(第2.22(d)段和第39.3(d))。

关税和贸易总协定(关贸总协定) /世界贸易组织(贸易组织)的相关规则

4. 《21世纪议程》阐明有必要确立较为明确的关系，并于必要时澄清关贸总协定的规定与环境领域内订立的一些多边措施之间的关系(第2.22(j)段)。在此方面，可于详细拟定事先知情同意文书的各项规定时审议下列内容。

关贸总协定/贸易组织的规则

5. 关贸总协定规定其各成员国有义务在其贸易关系中本着不歧视原则行事。这一原则体现在关贸总协定的第一和第三条之中。第一条规定，“...任何缔约国赋予任何原产于或运往任何其它国家的任何产品的任何优惠、优待、特权或豁免应立即无条件地适用于原产于或运往所有其它所有缔约国领土的同样产品”。第三条就国家待遇问题规定了各种义务。一般而言，有关国家待遇的义务要求贸易组织各成员国外国的产品和本国内生产的产品一视同仁。

6. 关贸总协定在其第十一条中规定，关税是用于制约各缔约国之间的贸易的唯一可接受的手段。为此，原则上应禁止对进口或出口实行任何禁止或数量限制规定。

7. 第二十条对上述关贸总协定义务的例外情况作了规定。第二十条,第(b)和(g)款规定在某些情形下可因环境理由不履行这些义务。第二十条的序言部分规定,该条所规定的各种例外情况,如若在同等条件下构成各国之间任意的或不当的歧视行为时或构成对国际贸易的变相限制时则不应适用。根据第二十条第(b)款,成员国可采取“必要”措施来维系和保护人类、植物或动物的生命或健康。根据第二十条第(g)款,成员国可采取与保护不可再生的自然资源相关的措施,但其条件是同时亦对此种资源的国内开发和消费采取了同样的限制措施。

8. 此外,还应审议《关于贸易技术壁垒的协定》(技术壁垒协定)以及《关于采用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的协定》(卫生和植物检疫协定)。贸易技术壁垒协定根据不歧视原则规定贸易组织成员国有义务确保所制定的、采用的或适用的技术条例不致对国际贸易造成不必要的障碍,且为此目的,技术条例对贸易的限制不应超出为实现合理的目标所必需的范围,其中包括保护人类健康和安、动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或环境(贸易技术壁垒协定,第2条,第1和2款)。卫生和植物检疫协定认识到各成员国有权为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采取必要的卫生和检疫措施,规定贸易组织成员国有义务确保此类措施不会在具有相同或类似条件的成员国之间构成任意的或不当的歧视,且此类措施的实施不应构成对国际贸易构成变相的限制(卫生和植物检疫协定,第2条,第1至第3款)。

《关于化学品国际贸易资料交流的伦敦准则修正本》

9. 《伦敦准则修正本》考虑到关税总协定的各项相关规则,作出了下列规定:

“各国于采取化学品管制措施以保护人类及动植物或环境时,应确保为此目的适用的规章和标准,避免在国际贸易方面制造不必要的障碍”(第一部分,第2(c)段)。

“各国应保证于接获出口国依照本规则提供的资料时,对有关化学品采取的政府管制措施或行动,不比对本国所生产和使用的同一化学品或从

提供资料的国家以外的另一国出口的另一化学品的管制措施”（第2(d)段）。

“....指定的国家当局在禁止和严格限制某种化学品的管制行动方面应承担下列职责：保证所做决定公允不偏，适用于一切来源的进口，也适用于国内生产供国内使用的化学品”（第二部分，第12(b)(vi)段）。

杀虫剂供销与使用国际行为守则

10. 此套《行为守则》就与贸易相关的问题做出了下列规定：

“参与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进口国政府，于接获粮农组织关于依照本程序所采取的管制行动通知时，应...

于确保接获出口国依照本规则提供的资料时，对某一进口的杀虫剂采取政府管制措施或行动，不比对本国所生产和使用的同一化学品或从提供资料的国家以外一国进口的同一化学品实施更为严格的控制措施（第9.10.2条）；

确保此一决定在执行时不会违反关税和贸易总协定（关贸总协定）的各项规定（第9.10.3条）。”

11. 由关于实施《伦敦准则修正本》的特设专家工作组提出的各项拟列入事先知情同意文书的要点表明，可在《伦敦准则修正本》和《行为守则》的各项相关规定的基礎上将与贸易相关的有关规定列入。事先知情同意文书有关贸易规定的可能内容已列入特设专家工作组第四届会议的工作报告（UNEP/PIC/WG.1/4/5）第69段之中。

12. 环境署于1995年3月间在纽约召集了一次关于国际环境协定与贸易问题的专家组会议。该次会议审议了可列入事先知情同意文书中的贸易措施与列于关税

总协定其它相关的贸易协定中的国际贸易规则之间的关系。会议提出了一些可在就事先知情同意文书中有关贸易问题的规定进行讨论时有益地加以审议的问题(见UNEP/Trade/IEA/1/7)。这些议题已列入本文件的附件之中。

用以确保事先知情同意文书的成效的措施

13. 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本身是一项关于国际化学品贸易的措施,因此用以确保事先知情同意文书的成效的各种措施可对贸易产生影响。此类措施似可包括有关遵守、海关控制方面的国际合作、国家管制措施和技术援助等。在就事先知情同意文书的此类决定进行讨论的过程中,似需对此类规定在国际贸易规则方面的相关性加以考虑。

14. 事先知情同意的可能内容涉及对与非参与国之间的贸易进行管制的问题(文件UNEP/PIC/WG.1/4/5,第71和第72段)。在审议这一问题时,似宜考虑到根据事先知情同意文书、《21世纪议程》的各项相关规定以及关税总协定/贸易组织的各项规则所作出的法律承诺。

附 件

国际环境协定与贸易问题专家组会议提出的各项议题， 1995年3月30日至31日，纽约(见文件UNEP/Trade/IEA/1/7, 第13段)

(a) 贸易与环境政策能够且应当相辅相成。《伦敦准则修正本》和粮农组织的《行为守则》通过相互支助与合作安排导致缔结一项事先知情同意的公约便是此方面的一个良好实例。

(b) 在讨论有关缔结一项事先知情同意公约的过程中，应充分地考虑到此项公约的各项规定与关贸总协定1994年的规定及诸如贸易技术壁垒协定和卫生与植物检疫协定等相关的贸易组织协定之间的相互协调。

(c) 在制定可列入一项事先知情同意公约的与贸易相关的规定时，应考虑到在实施自愿性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以及现行各项国际环境协定中有关贸易的规定方面所取得的经验。

(d) 现行自愿性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所采用的贸易措施可有助于进口国做出知情决定，并有助于出口国与进口国之间开展合作。

(e) 《伦敦准则修正本》第2(c)和(d)段以及第12(b)(vi)段中所载的各项原则应特别地体现在一项事先知情同意公约之中。

(f) 除其它手段外，还可采用贸易方面的措施来改进对一项事先知情同意公约条款的遵守情况。

(g) 就贸易措施的适用而言，应对那些遵守一项事先知情同意公约各项实质性条款的非缔约国实行与遵守这些条款的缔约国同等的待遇。

(h) 如若考虑实施任何关于禁止出口在国内已被禁止的化学品的建议，则除其它事项外，应考虑到下列各项因素：

- (一) 此项禁令是否与关贸总协定1994年的规定相一致；
- (二) 此项禁令对来自那些尚未禁止或严格限制此类化学品的国家的出口所产生的影响；
- (三) 此项禁令对此类化学品的生产和消费所产生的影响；

- (四) 此类化学品在其它国家的用途;
- (五) 进口国就此类化学品在其本国内的消费问题作出决定方面所负有的责任。

(i) 在加强公约的成效方面,除其它外,能力建设、技术援助、技术转让和资金筹供以及贸易措施等诸方面的工作似皆可发挥作用。在此问题上,应特别考虑到那些不具备充分的化学品管理系统的国家的各种关注。
